

理大外圍暴動案 8人罪成候懲

法官批裝備物品充足 有備而來非無辜途人



黑暴找數

2019年11月大批黑衣暴徒非法佔據香港理工大學校園被警方包圍，有暴徒則在理大外圍衝擊警方防線，投擲大量汽油彈，警方拘捕多人。其中在尖沙咀厚福街落網的10人被控暴動等罪，當中兩人早前已認罪，另8人經審訊後昨在區域法院被裁定全部罪成。法官李慶年裁決時指各被告圖以「無辜的途人」作開脫，但由他們被捕時的衣着、行徑及裝備來看，認為俱是「有備而來」有意圖參與破壞社會安寧，又或是蓄意留在暴動現場以作出鼓動，8人將連同早前認罪後仍待判的1人押後至本月22日判刑。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6男4女被告依次為，現年20歲女學生何可珊、29歲女文員楊淑珍、20歲無業女子許卓玲、34歲男廚師梁展榮、24歲無業男張啟鏗、20歲男推銷員李駿軒、21歲男學生彭紹軒、19歲女學生吳詠詩、23歲男廚師何國棟、21歲男文員李昌源，同被控於2019年11月19日在尖沙咀厚福街與其他人士參與暴動。

當中兩被告，何國棟另被控於同日同地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即一個打火機、一支鐵鎚、一個士巴拿等，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李昌源另被控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即一枚汽油彈、一支卡式石油氣罐等，意圖作非法用途使用。案件今年7月初開審前，李昌源和吳詠詩承認一項暴動罪，李昌源的其他控罪則獲存檔法庭處理，當中吳詠詩早前已被判入教導所，餘下的8名被告繼續受審。

多名拒絕認罪的被告早前均以「無辜的途人」作抗辯，聲稱只因「混亂或驚慌」而跟隨其他人躲藏至被捕。

法官李慶年昨在裁決時指出，現場樓宇梯間遺下大量物品，包括背囊及口罩等，明顯是暴徒落荒而逃時卸下，被告何可珊、楊淑珍、許卓玲、梁展榮及張啟鏗5人於凌晨3時身處唐樓的梯間或天台，他們在未有疫情時佩戴口罩、護目鏡，又攜有口罩過濾棉、生理鹽水、「TG Resolve 咽痛飲」沖劑、急救用品及防火手套，其中梁及張更身穿黑色衣物，張的手套被驗出

有易燃有機溶劑。因而認為各被告不可能是「路經此地」。

正常途人不會跟暴徒進入樓宇

李官認為，任何心志成熟的無辜途人都不會跟隨暴徒進入樓宇，反會選擇馬上離開、劃清界線，故有足夠理由相信各被告不是一般市民，而是「有備而來」有意圖參與破壞社會安寧的活動。李官反問：若是身上沒有佩戴口罩或示威裝備的無辜途人又「何需害怕？」又問道：「面對追捕暴徒的警員或不斷堵路及引爆特製汽油彈的暴徒，誰更可怕？」認為「只有懷有參與暴動意圖的人才會靠近後者」，遂裁定5人暴動罪成。

手機信息證有意到場鬧事

至於被告李駿軒、彭紹軒及何國棟3人，在暴動範圍的街巷被截停，當中李的身上持有打火機及手套被驗出有易燃有機溶劑，足以證明曾親身處理、接觸或協助他人處理及接觸汽油彈；彭則用望遠鏡監視警方，在圍捕時脫下口罩，及後更在附近有手推車爆炸，是蓄意留在暴動現場，鼓動或協助其他暴動人士並成為一分子參與；何國棟則曾在手推車縱火，手機又發出信息指「我有好多朋友嚟埋大，我唔想坐喺屋企睇住佢哋等拉」，法官認為他是「懷着一股主觀



2019年11月大批黑暴分子在理大外一帶投擲汽油彈攻擊警方防線。資料圖片

熱血」參與暴動，因而同樣裁定3人暴動罪成。當中何國棟身上另被搜出鎚、扳手和手鋸等物品，法官遂裁定另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成。

各被告的代表大律師求情指，盼法庭參考區院「伍振豐案」案，以39個月為量刑起點，又指除被告李駿軒有傳票罰款紀錄外，其他人無定罪紀錄。李官下令辯方下周一（17日）前須電子呈交辯方求情的書面陳詞，並將案件押後至本月22日作進一步求情及判刑。

中環搬磚堵路案 兩人認罪六受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於2019年11月13日在全港多區進行所謂的「大三罷」四處堵路及破壞，同日8人在中環參與所謂的「和你Lunch」被捕及被控非法集結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當中一名學生及一名冷氣技工在開審前認罪，案情指兩人分別被拍攝到搬運磚頭、花盆，以及設路障及干擾港鐵捲閘，其後又被警員搜出面罩和口罩等物品。法官林偉權決定還押兩人至明年1月21日求情，另外6名不認罪被告則繼續受審，控方今日（11日）將讀出開案陳詞。

8名被告依次為江偉文（20歲，學生）、黃朗勤（22歲，學生）、蕭振灝（20歲，學生）、葉栢良（25歲，冷氣技工）、黃鑾國（24歲，招待員）、劉好途（22歲，保險經紀）、李浩章（20歲，無業）、呂傑靈（35歲，設計師）。當中除呂傑靈外，其他人俱被控一項參與非法集結罪，指他們於2019年11月13日在中環畢打街、德輔道中、遮打道、干諾道中、雪廠街及皇后大道中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非法集結。

此外，劉好途及李浩章另被控一項刑事毀壞罪，即同日刑毀中環港鐵站F出口一幅牆

壁。蕭振灝及呂傑靈各被控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指蕭於同日在置地廣場外管有一罐噴漆，呂於同日在戲院里管有3支扳手。

損毀商舖 塗污外牆

至於認罪的首被告江偉文和第四被告葉栢良，案情指當日下午約2時半起，大批激進示威者在中環多條街道非法集結，他們高叫政治口號、撒錢及揮動「光時」旗，又以磚頭、竹枝、雜物等設置路障和傘陣。其後有人以噴漆損毀畢打街商舖、塗污中環站外牆、拆毀道路欄杆和在石壁上寫上「港獨」語句。

當中江偉文被拍攝到戴外科口罩、黑色鴨舌帽及手套，在畢打街和干諾道中遊走，他協助搬磚和大型花盆到路中心，又將一堆磚頭從一架鐵籠車推倒在馬路上。警方在晚7時開始採取驅散行動共拘捕68人，江在聖佐治大廈外被搜出護目鏡及面罩等，其後被捕。

葉栢良則被拍攝到將膠欄杆搬出置地廣場外的皇后大道中行車線與另兩人架起路障，其後3人至中環港鐵站E出口外，葉與另一人干擾捲閘關上港鐵站的出口，餘下一人則把風。港鐵



2019年11月13日大批黑暴分子於中環非法聚集堵路。資料圖片

確認，電閘電掣位的不銹鋼蓋位被人破壞。葉栢良其後步至大會堂停車場時遇見警員被截停，查問下表示早前參與集會，警員在其背囊搜出鴨舌帽、手套及口罩等物品。

辯方提及，江現時有另案在身，沒有保釋申請，該案將於明年1月31日處理。法官林偉權遂將江、葉兩人押後至明年1月21日求情，其間兩人須押押。



2019年11月11日一名警員在西灣河遭暴徒槍擊，生命受威脅下開槍擊中一名暴徒。資料圖片

警開槍止暴案 被告缺席押後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搜抄派黑暴分子於2019年11月11日，在全港18區進行所謂的「大三罷」及「黎明行動」瘋狂堵路和破壞交通工具。當日兩名暴青在西灣河圍攻及企圖搶走一名清理路障的交通警員佩槍，一人中槍受傷，兩人早前在區域法院分被裁定企圖搶槍、阻差辦公及拒捕罪成。案件原定昨日進行求情及判刑，但因案中受槍傷的暴青周柏均上週五（7日）肚痛不適入院留醫，暫未知歸期，法官謝沈智慧遂將案件押後至下月30日再求情和判刑。

兩名被告依次為中槍受傷、現年23歲的周柏均，事發時是專業教育學院（IVE）學生；以及現年22歲的胡子健，事發時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生。控罪指兩人於2019年11月11日在西灣河太安街、筲箕灣道與咸安街十字路口附近，故意阻撓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A，以及企圖搶劫A的一支警槍。周柏均另被控同日同地企圖從A的合法欄押下逃脫。

兩名被告早前否認所有控罪，案件於去年12月6日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指警員A當時受4人前後夾擊，其間因見有人圖搶警槍，於是開了3槍，其中一槍打中周的腹部，及後周在等候救護車時仍拔足嘗試逃走。案件經審訊後，今年8月29日裁定兩人全部罪名成立，當日法官謝沈智慧形容案發時警員A遭被告等人「前後夾擊」，兩名被告在過程中是想奪去警員佩槍，而非僅撥開槍支，又指不論周的動作是「撥槍」還是「搶槍」，警員當時已無法保護自己，受到嚴重威脅，故此「使用佩槍完全合理」。

昨日早上，次被告胡子健由囚車押解到區域法院，但同案的首被告周柏均未有到庭，代表周的資深大律師駱應倫向法庭交代指周上週五因肚痛不適被送入伊利沙伯醫院一直留醫，因而未能到庭，亦暫未知歸期。至於胡的代表律師則指昨已準備好求情，並已向法庭呈交書面求情陳詞，但法官謝沈智慧最終決定押後案件至11月30日向胡判刑，周則暫訂同日求情。

嚴打網騙傀儡戶口 警拘85人涉款4500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針對打擊網上騙案，警方新界南總區於9月26日至10月8日統籌代號「淺岸」的第四波執法行動，共拘捕85人，年齡最細者15歲，當中主要為傀儡戶口持有人，他們分涉網上購物、投資、求職及網上情緣等共74宗騙案，涉及騙款共4,500萬元，另亦檢獲7張銀行卡、45部手提電話及兩部手提電腦等證物。警方強調，涉及騙案的傀儡戶口持有人，其刑責不會比詐騙集團其他成員低。

被捕的85人（15歲至74歲），包括59男26女，分涉「欺騙手段取得財產」、「串謀詐騙」及「洗黑錢」等

罪名。其中14名疑犯同涉新界南總區於去年中偵破的一宗低息貸款騙案有關，案件有35名受害人，合共損失170萬元；當中5男2女疑犯已各被起訴一項「洗黑錢」罪名，將於本週三至週五（12日至14日）於沙田裁判法院提堂，其餘被捕人則獲准保釋候查，本月下旬再向警方報到。

今次是警方新界南總區第四次統籌相關執法行動，在過往的3次行動中，警方共拘捕148人。警方提醒市民要小心及留意上述行騙手法，若墮入騙局，除有機會造成金錢損失外，更有可能會被不法分子利用成為騙案其中一員。



警方簡介「淺岸」行動打擊網上騙案共拘85人及展示證物。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盜用梁振英兒子賬戶 前地勤否認妨礙司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香港快運（HK Express）一名外判前地勤，於2019年12月盜用前特首梁振英兒子梁傳昕的賬戶，更改其名稱並購買逾3,000元飛機餐和寄艙服務等。他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不誠實使用電腦」罪，但否認另一項於2020年1月干犯的「作出一項或多項傾向於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主任裁判官嚴舜儀將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7日開審，其承認的控罪判刑，則押後至案件審結後同一法庭處理。其間被告繼續以原有條件保釋。

男被告郭尚文（22歲，地勤人員），被控於2019年12月23日在香港，目的在於使他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香港快運航空的電腦；以及被控在2020年1月24日被捕後，在警察調查過程中，對梁心和作出虛假的指控以致對方被捕，意圖妨礙司法公正。

案情指，在警方調查被告時，發現他在沒有權限之下登入同事的電腦，搜尋梁傳昕的航班資料，再將相關資料拍照，並放在一個WhatsApp群組內傳閱。被告其後招認拍攝並上傳梁傳昕的航班資料。

同案另一名男被告黎紹泓（24歲，便利店兼職員工），亦被控於或約於2019年12月24日，在無合法辯解而摧毀或損壞屬於香港快運航空的電腦，他早前已承認一項刑事損壞罪被判80小時社會服務令。



科大前兼任副教授楊霖龍。資料圖片

科大前副教授涉串騙潛逃 被廉署通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廉政公署上週五獲裁判官簽發手令，通緝香港科技大學前兼任副教授楊霖龍（58歲），他涉嫌與兩名早前被落案起訴者串謀隱瞞他在兩間供應商的權益，進行多項涉款約400萬元的採購活動。不過，楊在廉署獲取法律意見向3名涉案人作出檢控前已離開香港。

案發於2011年9月至2019年2月期間，當時楊負責17項招標及採購活動，為科大及其附屬公司向自己擁有直接或間接財務權益的駿科（亞洲）製藥有限公司和高準檢驗及檢測有限公司，採購多項實驗室儀器及測試服務。根據科大規例，身為兼任副教授的楊須在委聘任何供應商前，申報他與供應商的利益衝突。此外，供應商亦須申報它們是否與科大職員有任何利益關係。

楊面對共17項罪名，即3項串謀詐騙，違反普通法；及14

項欺詐，違反《盜竊罪條例》第16A條。當中串謀控罪指他涉嫌與駿科董事及股東歐陽兆煒（42歲）和高準董事及股東楊兆安（40歲）串謀詐騙科大，在楊霖龍有責任預先披露任何與科大的利益衝突的情況下，隱瞞他在該兩間公司的權益，誘使科大就上述其中三項招標及採購活動委聘該兩間公司，及致使科大全數繳付該兩間供應商的發票款項。

餘下控罪則指楊霖龍涉嫌與歐陽兆煒或楊兆安一同隱瞞有關他在該兩間公司的權益，誘使科大或其附屬公司在其他14項招標及採購活動委聘該兩間供應商。該17項招標及採購活動涉款共約400萬元。科大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

歐陽兆煒及楊兆安，今年9月底亦被控上述罪名。案件押後至10月27日再提訊。